

教育部「103年國際家庭日-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及表揚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倡導「國際家庭日」議題，表揚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，鼓勵家庭成員實踐家庭活動並落實性別平等議題，參與社會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揮服務學習熱忱，共享學習的樂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受推薦對象、具體事蹟及期間：

一、受推薦對象：

1. 學校類別：分為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4組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送件得從缺。
2. 家庭類型：分為新移民家庭、原住民家庭、一般家庭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送件必須包含每類家庭；唯，各類家庭的送件數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送件配額（請見下一頁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初審推薦名額表）自行調整。

組別	對象
國小組	全國公、私立國小及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
國中組	全國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
高中職組	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
大專校院組	全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之家庭（請附當學期有效學生證影本）。

二、具體事蹟：

1. 具體事蹟要件：

每天執行關三機（含電視機、手機、電腦）至少30分鐘，並運用關三機時間，家人共同實踐學習型家庭活動，以增進家人互動，共享家庭學習樂趣；此外，還需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(1) 活動能增進家人關係、促進家庭和諧。
- (2) 學習型家庭活動方式：舉凡能透過家人共同活動，達到家人共學目標的活動，例如，家庭會議、家庭聯誼、讀書會、家庭遊戲、家務共做、參觀活動（古蹟、休閒）、社區聯誼、公益活動等。
- (3) 落實家庭中的性別平等：如家人共同參與家庭決策、共同參與家務工作等。

2. 具體事蹟提列時間：受推薦家庭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（1 年半）之具體事蹟。

伍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

分推薦、初審、複審及決審 4 階段辦理

一、推薦：

1. 推薦方式：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(1) 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。

(2) 他人推薦：可由第 3 人（如學校教師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。

2. 推薦程序：

(1) 無論採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(推薦表如附表一)，均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審查後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郵戳為憑）具函送至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承辦單位（如附件 2）參加初審。

(2)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初審後，排定優先順序，函送承辦單位辦理。

二、初審推薦名額：

1. 程序：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後推薦。

2. 初審推薦名額：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學生數依比率訂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送件數基準如下表（各直轄市、縣(市)送件必須包含新移民家庭、原住民家庭、一般家庭，但各組得不足額送件。）：

縣(市)別	各分組推薦名額（可不足額錄取）			
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高中職學生組	大專校院組
臺北市	6	6	6	由學校推薦，名額不限。
高雄市	10	8	6	
新北市	10	6	6	
宜蘭縣	4	2	2	
桃園縣	8	6	2	
新竹縣	4	2	2	
苗栗縣	4	2	2	
臺中市	10	6	4	
彰化縣	6	2	2	
南投縣	4	2	2	
雲林縣	4	2	2	
嘉義縣	4	2	2	

臺南市	8	6	4
屏東縣	4	2	2
臺東縣	4	2	2
花蓮縣	4	2	2
澎湖縣	2	2	2
基隆市	2	2	2
新竹市	2	2	2
嘉義市	2	2	2
金門縣	2	2	2
連江縣	2	2	2
合計	106	70	60

陸、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初審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組成初審委員會，進行初審工作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承辦單位擬定複審委員名單報請本部備查後組成複審委員會，複審委員須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決審：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決審委員會。

柒、評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就受推薦家庭之資格與相關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- 二、複審：複審委員就初審合格之書面資料進行複評，如因受推薦家庭所提供之資料未詳盡，複審委員得以電話訪問或實地訪視，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及說明，受推薦家庭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決審：決審委員就複審意見進行決審，決審結果由承辦單位報請本部核定後辦理表揚。

捌、獎項與名額：

一、教育部

1. 學習型家庭獎：經審查符合受推薦資格及具體事蹟者頒發學習型家庭獎，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校院學生組，總計選出 60 名學習型家庭，並得從缺。

組別	新移民家庭	原住民家庭	一般家庭
名額	15 名	15 名	30 名

2. 入圍獎：經審查符合受推薦資格，而決審未能獲得獎項之家庭，皆給予入圍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- 二、縣市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評選出來之績優學習型家庭，未獲得教育部之學習型家庭獎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自行辦理表揚活動，以茲鼓勵。

- 玖、受理推薦時間：各推薦單位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，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承辦單位(330 桃園市莒光街 1 號，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張美齡小姐，聯絡

電話：03-3366885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決審後將擇期公開表揚各獎項得獎之家庭，並由本部補助得獎家庭參與表揚典禮之交通費。

一、學習型家庭獎：

1. 獎狀及獎金：得獎家庭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2. 得獎家庭參與表揚典禮交通費：離島地區補助來回機票（需檢據核銷），其餘各直轄市、縣(市)補助自強號來回車票，每個得獎家庭至多補助4人。

二、入圍獎：頒發獎狀乙紙，交由各縣市代為轉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各家庭教育中心應主動推薦學習型家庭。

二、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、公開之原則，擇優推薦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，並裝訂成冊。

三、各獎項之評選表，應詳細填寫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。

四、受推薦之家庭應於推薦表件簽名及用印，推薦單位應加蓋機關印信。

五、各得獎之個人及團體所送審查資料，本部得視需要安排於表揚典禮外場展示。

六、本計畫各獎項間不得重複申請推薦。

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必要時由「103年國際家庭日-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」決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教育部 103 年國際家庭日-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活動推薦表
(家庭基本資料)

縣(市)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推薦書					
(二吋照片黏貼處)	類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		學校名稱：		
			學生姓名：		學生年齡：
			學生性別：		學生年級：
			學生聯絡電話：		
			住址：		
			E-mail：		
家庭狀況 (以同住 現況為 主)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(或就讀 學校)	學歷
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人推薦, 推薦人姓名: _____, 與被推薦人關係: _____					
具體事蹟簡介	1. 總字數至少 500 字。(繕打時比例可拉大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表後。 3.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之一般照片或電子照片 4-6 張, 並依後附格式黏貼或編輯於檔案具體事蹟內。 4. 如為自我推薦, 請務必填具體事蹟。				
如獲選表揚, 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:		
學校:			(請蓋印信, 未加蓋者, 不予受理)		
地址:			(請簽章)		
校長:					
聯絡人及電話: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初審單位意見 (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)			決審意見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排序第 _____ 位【必填】 ※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. 2. 3.					

附件二

各直轄市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聯絡電話及地址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地址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	(02) 2541-9690#24	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	(02) 2272-4881#203	22057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 號 4 樓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	(04) 2229-8885	40444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(06) 2210510	73066 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	(07) 2153918#14-21	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09 號 4 樓
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	(03) 933-3837#18	26049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
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	(03) 332-3885	33053 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 1 號
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	(03) 657-1045 #31	30210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
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	(037) 350-746	36048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	(04) 726-1827#10	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	(049) 2248-090#18	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
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	(05) 535-0885#503	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5 樓
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	(05) 362-0747	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2 路 東段 8 號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) 737-8465#12	90051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
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9) 341149#24	95041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	03-8462860 #533	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	(06) 926-2085	88043 澎湖縣馬公市自立路 21 號
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	(02) 2427-1724	2024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	(03)5319-756#251#250	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2 樓
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	(05) 2754334	60069 嘉義市山子頂 269-1 號
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2) 312843	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
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	(0836) 25171	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